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384號

原告 朱妍菱

訴訟代理人 連俊凱

被告 創意國際服務有限公司附設台北私立摩登美容短期
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曾正興

訴訟代理人 陳昱瑾

上列當事人間退還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4日購買美甲課程30堂，
原告購買課程前告知因工作只能於周四晚間上課，被告同意
將合約期限延長一年半，109年6月原告因家事故辦理延後一
年上課，110年5月因家事無法配合上課時間，（110年5月共
上9堂課未超過總課程30堂1／3），應退還繳納費用百分之5
0。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

二、被告則以：

原告不是將合約期限延長，只是請假延後上課但並不是合約
期限延長，被告有同意可以請假延後上課。依照補習班規則，
原告因為個人因素需要請假，被告同意請假，但是退費
不行，合約期間仍依原來的合約。收據背後有印，第24條第
五款。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以逾前期（或總課程時數）3分
之1者，所收取的當期費用全數不予退費。原告的實際開課

01 期間為108年12月17日到109年3月17日止。修業期限以收據
02 記載，原告本人有簽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0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0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1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2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依原告提出之補習班退費規定說明一(五)「…學生於實際開課
14 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 1／3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
15 得全數不予退還…」，該退費規定係使用「…已逾全期(或
16 總課程時數) 1／3…」，故已逾全期1／3或已逾總課程時數
17 1／3皆構成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之原因，原告固主張伊
18 只上9堂課未逾總課程時數1／3，但原告之收費暫收單上記
19 載其修業期限自108年12月17日起至109年3月17日止，故被
20 告雖同意可以請假延後上課，但未同意延長修業期限，故原
21 告110年12月14日起訴時，已逾越該修業期限，被告自得抗
22 辯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23 (三)末查，原告雖不得請求退費，但仍可上完其未了課程，如此
24 解釋尚可避免消費者一直請假，最後再請求退費之弊端，可
25 謂衡平。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000元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9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陳怡安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2 合 計	1000元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